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星期二)15: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1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瑜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以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获得通过。董事刘汉桥先生和林永春女士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审议通过《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获得通过。董事刘汉桥先生和林永春女士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直接调减或调整至预留部分；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与注销，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处理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

股票期权等；

（9）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引起的注册资本变更和对应的章程修订事宜；

（11）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获得通过。董事刘汉桥先生和林永春女士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拟延长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并变更预留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行权安排和行权条件，同时相应修订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和《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2025 年 7 月修订），以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 7 月修订）和《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5 年 7 月修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获得通过。董事刘汉桥先生和林永春女士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前提下，增加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此次增加额度后，理财产品额度将由现有的 1.3 亿元增加至 1.9 亿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述额度及其有效期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投资额度。同时，授权公司管理

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14: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4 日